

彰化縣志願服務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四日

府法制字第 0 九八 0 二二一 0 0 七 號 令 發 布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志願服務法第十九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之志願服務工作者（以下簡稱志工），係指在彰化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從事志願服務工作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向彰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申請獎勵：
- 一 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，服務年資滿二年以上，服務時數滿一千小時以上，並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。
 - 二 志願服務工作者具重大特殊事蹟，堪為表率者。
- 服務時數未達一千小時之志工，由本縣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(單位)自行辦理獎勵。
- 第三條 志工符合前條規定，得填具申請獎勵事蹟表（附件一），檢同相關證明文件，於每年四月底前送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，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於五月底前送本縣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(單位)辦理。本縣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(單位)受理前項申請後，應審查並造冊（附件二），於六月底前送本府辦理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之獎勵，由本府每年辦理一次。但有重大特殊事蹟時，不在此限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之獎勵等次如下：
- 一 志工服務年資滿五年，且服務時數達二千小時以上者，頒授彰化縣志願服務金牌獎及得獎證書。
 - 二 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，且服務時數達一千五百小時以上者，頒授彰化縣志願服務銀牌獎及得獎證書。
 - 三 志工服務年資滿二年，且服務時數達一千小時以上者，頒授彰化縣志願服務銅牌獎及得獎證書。

獎證書。

四 志工服務具有重大特殊事蹟者，頒授彰化縣
志願服務績優貢獻獎及得獎證書。

第六條 除績優貢獻獎外，本辦法同等次獎項之頒授，以
每人一次為限。

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